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依凡

電話：03-5249271

傳真：03-5249235

電子信箱：0102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0017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1月12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0月29日府都發字第1100161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王委員俊雄、吳委員宗修、吳委員清源、李委員昌憲、林委員靜娟、郭委員嘉昌、陳委員天佑、潘委員一如、蕭委員有志、賴委員美蓉、曾委員淑英、倪委員茂榮、張委員力可、葉委員時青、許委員志瑞、本市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本府交通處、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漁業科)、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國立清華大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宏建築師事務所、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市長 林智堅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 「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服務」都市設計審  
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 「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 「新竹市東區千甲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  
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 「嘉定建設新竹市崙子段745地號共五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 「弘基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朝山段590、592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 「秋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興段122地號等1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新莊段690、691、692、693等四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八) 「惠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170、1171、1183等三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九) 「昌昕建設新竹市武陵段307-2等5筆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十) 「禹晨開發新竹市東光段117等8筆地號集合住宅大樓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十一) 「昇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忠孝段873等1筆地號土地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七、審議案：

(一) 「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621地號等14筆行政大樓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新增樓層之室內高度(最低點)請增至280公分高。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 (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台肥段11地號科技商務區D7-B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 (1) 報告書內容與圖片編號請一致。另頁4-08鋪面平面圖請補標示圖例編號。
  - (2) 請標示街道家具等設施尺寸，並補充相關剖面。
  - (3) 東勢街人行道入口請規劃廣場。另與迴車道節點處亦請規劃廣場提供休憩功能。
  - (4) 頁3-23辦公大樓1之出入口土丘請取消。另請確認所有喬木覆土深度達1.5公尺以上。
  - (5) 辦公大樓2旁之廣場鋪面紋路請改為直線，並請提供該區縱、橫剖面。
  - (6) 基地內不可提供地面停車，請取消地面層臨停車位及裝卸車位。
  - (7) 請放大YOUBIKE平面圖並補充相關說明。
  - (8) 與鄰案(D7-A)境界線之車道請改為4公尺。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潘委員一如	
王委員俊雄		蕭委員有志	
吳委員宗修		賴委員美蓉	
吳委員清源		曾委員淑英	
李委員昌憲		倪委員茂榮	
林委員靜娟		張委員力可	
郭委員嘉昌		葉委員時青	
陳委員天佑		許委員志瑞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陳柏宏 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宏 邱俊
台灣肥料 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慈 邱惠娟 陳建亨
三大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張恒誠 陳厚
本府交通處	
本府產業發展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楊惠婷 楊仁志 邱依凡